

競天公誠律師事務所 JINGTIAN & GONGCHENG

中国北京市朝阳区建国路 77 号华贸中心 3 号写字楼 34 层 邮政编码 100025
电话: (86-10) 5809-1000 传真: (86-10) 5809-1100

北京市竞天公诚律师事务所

关于北京北陆药业股份有限公司“北陆转债”2023 年第一次 债券持有人会议的法律意见书

致：北京北陆药业股份有限公司

北京市竞天公诚律师事务所（以下简称“**本所**”）接受北京北陆药业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的委托，指派律师列席公司于 2023 年 5 月 16 日召开的公司 2023 年第一次“北陆转债”债券持有人会议（以下简称“**本次会议**”）。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以下简称“**《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以下简称“**《证券法》**”）、《可转换公司债券管理办法》等现行有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以及《北京北陆药业股份有限公司向不特定对象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募集说明书》（以下简称“**《募集说明书》**”）、《北京北陆药业股份有限公司可转换公司债券持有人会议规则（修订稿）》（以下简称“**《债券持有人会议规则》**”）的规定，本所律师对公司本次会议的召集和召开程序、召集人、出席会议人员的资格、表决程序的合法性、有效性等进行了审查，并出具本法律意见书。

本所律师根据出席本次会议所掌握的事实和公司提供的文件资料，按照现行法律、法规的要求发表法律意见。为出具本法律意见书，本所律师对本次会议所涉及的有关事项进行了审查，查阅了相关会议文件，并对有关问题进行了必要的核查和验证。本所律师得到公司如下保证，即其已提供了本所律师认为作为出具本法律意见书所必需的全部文件资料，所提供的文件资料和陈述、说明均符合真实、准确、完整的要求，无重大遗漏和误导性陈述，有关副本和复印件分别与正本和原件一致。

在本法律意见书中，本所律师仅对本次会议的召集、召开程序、出席会议人员和召集人的资格、会议表决程序及表决结果是否符合《公司法》《证券法》等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及《债券持有人会议规则》的规定发表意见，不对会议审议的议案内容以及该等议案所表述的事实或数据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发表意见。本法律意见书仅供公司用以说明本次会议相关事项的合法性之目的使用，不得用作任何其他目的。

按照中国律师行业公认的业务标准、道德规范和勤勉尽责精神，本所律师就公司本次会议出具本法律意见如下：

一、关于本次会议的召集和召开程序

1、2023年4月20日，公司召开第八届董事会第九次会议，决定由公司董事会召集，并于2023年5月16日召开本次会议。

2、2023年4月24日，公司在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等公司指定信息披露媒体刊登了《关于召开北陆转债2023年第一次债券持有人大会的通知》，将本次会议召开的时间、地点、审议事项以及会议登记等事项进行了公告。2023年5月15日，公司在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等公司指定信息披露媒体刊登了《关于召开北陆转债2023年第一次债券持有人大会的提示性公告》，将本次会议有关事项进行了提示性公告。

3、2023年5月16日上午11:00，本次会议现场会议按公告的时间和地点在北京市海淀区西直门北大街32号枫蓝国际写字楼A座7层A1会议室如期召开。

经核查本次会议的相关材料，本所律师认为本次会议的召集、召开程序符合《公司法》等法律、法规和《债券持有人会议规则》的规定。

二、出席本次会议人员的资格

出席本次会议的债券持有人及债券持有人代理人共2人，代表有表决权的公司依据《募集说明书》约定发行的A股可转换公司债券（以下简称“本期可转债”）70张，占公司本期可转债未偿还债券面值总额的0.0014%。出席本次会议

的债券持有人及其代理人为债券登记日（2023年5月9日）收市时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登记在册的“北陆转债”债券持有人或其代理人，其参加会议的资格合法、有效。

本所律师认为，出席本次会议的人员和会议召集人的资格符合《公司法》等法律、法规和《债券持有人会议规则》的规定。

三、本次会议审议的议案

经本所律师现场核查，本次会议审议的议案与本次会议会议通知列明的审议事项一致，没有提出临时议案的情形。

本所律师认为，上述议案已由公司董事会在本次会议会议通知中予以披露，符合《公司法》等法律、法规和《债券持有人会议规则》的相关规定。

四、本次会议审议事项的表决程序及表决结果

经本所律师见证，本次会议就会议通知中列明的议案进行了审议和表决。本次会议采取现场投票与通讯表决相结合的方式进行表决。

经统计投票结果，本次会议审议的议案的表决结果如下：

1、《关于变更部分募集资金实施地点的议案》

表决结果：同意票 70 张，占出席会议债券持有人及其代理人所持未偿还债券总数的 100%；反对票 0 张，占出席会议债券持有人及其代理人所持未偿还债券总数的 0%；弃权票 0 张，占出席会议债券持有人及其代理人所持未偿还债券总数的 0%。

2、《关于部分募投项目结项并将节余募集资金永久补充流动资金的议案》

表决结果：同意票 70 张，占出席会议债券持有人及其代理人所持未偿还债券总数的 100%；反对票 0 张，占出席会议债券持有人及其代理人所持未偿还债券总数的 0%；弃权票 0 张，占出席会议债券持有人及其代理人所持未偿还债券总数的 0%。

经核查，本所律师认为，本次会议的表决程序、表决结果符合《公司法》等法律、法规和《债券持有人会议规则》的规定。

五、结论意见

综上所述，本所律师认为，公司本次会议召集和召开程序、出席会议人员资格、召集人资格、会议表决程序、表决结果以及形成的会议决议均符合《公司法》等法律、法规和《债券持有人会议规则》的相关规定，合法有效。

本法律意见书正本一式贰份，经本所指派律师签字并经本所盖章后生效。

（以下无正文）

(本页无正文，为《北京市竞天公诚律师事务所关于北京北陆药业股份有限公司“北陆转债”2023年第一次债券持有人会议的法律意见书》的签署页)

北京市竞天公诚律师事务所

负责人：_____

赵 洋

经办律师：_____

任 为

韩 仪

年 月 日